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6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彥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31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,551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0月8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屆期後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